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16

編號：1111110-132

### 屏東地檢查賄不停歇，查獲鄉代候選人樁腳現金買票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，指稱謝○○為使某候選人當選三地門鄉之鄉民代表，以每人每票 2,000 元之金額行賄，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劉修言及檢察官江怡萱、李昕庭共組專案小組偵辦，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里港分局進行搜索並傳喚拘提相關人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後，經法院以 5 萬元交保。

查謝○○為求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順利當選，竟於 111 年 10 月間開始，在屏東縣三地門鄉分別交付裝有現金 2,000 元及某鄉民代表候選人宣傳單之塑膠袋予選民多人，經專案團隊蒐證並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，於昨(9)日實施搜索，並帶回選民數人，經選民指證及繳回犯罪所得，足認謝某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及逃亡之虞，乃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法官認雖有羈押事由，然得以具保替代，諭知以 5 萬元交保。

本署提醒，買票賄選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競爭，影響我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，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歡迎提出檢舉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 按 4），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。